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为推动郑州高新区成为绿色低碳发展的示范园区，进而辐射并引领周边区域实现绿色发展，经研究，拟委托第三方开展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技术路线及绿色园区建设路径研究。

(二)技术服务内容：

1. 郑州高新区典型工业能源结构及碳排放现状调研分析服务内容：

开展绿色低碳发展现状数据调研分析，全方位搜集、整理郑州高新区不同产业的基础资料、能耗数据、碳排放结构、可再生能源发展现状及开发潜力等资料，对碳排放构成的特点、区位条件、资源条件及产业发展等进行综合评价。

2. 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及指标研究服务内容：

基于郑州高新区实际，建立园区绿色低碳量化指标体系及测评方法，建立健全绿色治理体系。从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绿色经济指标、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应用、循环发展、节能减排、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等角度制定园区未来五年发展的指标体系。

3. 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路线图及技术路径研究服务内容：

基于前述绿色低碳发展指标体系，结合郑州高新区发展现状评价及问题识别，进而开展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路线图研究，研究内容包括总体发展目标、顶层设计、未来能源系统结构及实施路线图等。在加强绿色技术供给、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提升绿色生态环境、健全绿色发展机制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措施。

4. 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重点任务和重点企业清单服务内容：

基于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路线图，提出园区未来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清单，深入推进园区节能减排；结合调研数据，由面到点确定郑州高新区高能耗、高碳排放、高污染的重点企业治理清单，引导企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5. 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产业潜在创新生态企业图谱服务内容：

基于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规划，通过数据深入挖掘和筛选，结合园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主赛道和重点领域精准匹配，制定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生态关键节点的目标企业清单，赋能园区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

6. 研究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1 工作方案概述：包括方案背景、绿色发展现状、工作目标、目标完成年限、设定目标年限推算依据、完成目标举措等内容。

6.2 现状调研：开展郑州高新区能源结构及碳排放现状的调研,对碳排放构成的特点、区位条件、资源条件及产业发展等进行综合评价。

6.3 总体部署：开展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及路线图研究，研究内容包括方案理念、总体规划目标、低碳转型规划、未来能源结构规划及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路线图等内容。

6.4 量化指标与管理体系统：建立园区绿色低碳量化指标体系及测评方法，建立健全绿色治理体系，从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绿色经济指标、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应用、循环发展、节能减排、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等角度制定园区低碳发展的指标体系。

6.5 重点任务：提出园区未来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清单，深入推进园区节能减排；由面到点确定郑州高新区高能耗、高碳排放、高污染的重点企业治理清单，引导企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6.6 创新生态企业图谱：制定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生态关键节点的目标企业清单，赋能园区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

6.7 保障措施：制定和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相关的配套政策保障措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监督体系、激励体系，为绿色低碳提供制度保障、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

（三）服务成果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同时应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提供的电子文件应满足以下条件：

1.1 所有的文字性文件(包括表格)对应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可读写格式。

1.2 所有的图纸对应的电子文件至少要满足采购人进行打印和计算机屏幕显示的要求。

1.3 电子文件应采用与图纸文件编号一一对应的文件命名格式，并具有易读性。

1.4 每次提供的电子文件应附相应的目录，目录中应包含图纸或文件名称、编号、电子文件名称等信息。

1.5 供应商向采购人当面交付成果的，采购人联系人应在交付清单中签字确认并标注交付时间；供应商以电子邮件形式交付成果的，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采购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采购人拒绝签收的应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就交付内容进行相关研究分析，经协商一致后重新交付。

（四）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方案

通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方案，可了解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的理解程度。

(五) 项目目标定位

供应商应制定项目目标定位，确保整体目标、总体定位具有前瞻性。

(六)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七) 权责分工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权责分工方案，明确项目组成员的职责，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八)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九) 进度控制方案

供应商应编制进度控制方案，确保每项工作在准确的时间点完成，以达到项目在服务期内完成的目标。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6 个月；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五)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